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旱災應變工作計畫

109 年 12 月 4 日主管會報提案通過

壹、計畫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90166593 號函辦理。

貳、工作重點：

本校以維持正常生活及衛生需求為前提，同時兼顧防疫需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水情資訊及限水措施，因應旱災災害執行重點工作如下：

- 一、宣導師生節約用水觀念。
- 二、巡檢用水器材漏水情形。
- 三、減少澆灌花木及拖地等次級用水。
- 四、組成旱災應變小組會議。
- 五、匯集可用水源。
- 六、整備儲水裝置及措施。
- 七、分項給水控制措施。

參、依水情燈號由各處室配合下列應變作為：

階段	負責單位	應變作為
進入限水(黃、橙燈限水)	總務處	1. 進入黃燈(減壓供水)： (1) 減壓供水：配合離峰及特定時段降低管壓供水，視需要調整學校用水方式。 (2) 停止供水：配合停止供水措施，暫停澆灌花木、拖地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 2. 進入橙燈(減量供水)：配合減量供水措施，視需要調整學校用水方式。 3. 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相關節水措施，並至「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及「節約用水資訊網」掌握最新水情訊息及節水資訊。 4. 因應減壓供水導致學校蓄水量不足時，參考教育部「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定期檢測水質。
	學務處	配合教務處規劃鄰近游泳池不開放時，體育課程中有關游泳教學之調整或替代方案。
	教務處	規劃鄰近游泳池不開放時，體育課程中有關游泳教學之調整或替代方案。
災前整備(進入紅燈限水前)	總務處	1. 籌組旱災災害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及總指揮，各相關單位擔任應變小組成員，依分工辦理旱災災害(以下簡稱旱災)防救業務之推動，並先行召開應變小組籌備會議。 2. 訂定學校因應旱災之應變工作計畫：針對限水狀況先行評估，進行用水規劃，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完成以下工作： (1) 掌握學校用水狀況：清查學校每日基本用水量、掌握可用水源、學校現有水儲水設備及可儲備水量。 (2) 完成儲水設備整備：確保儲水設備可因應停水期間所需，並完成清潔維護工作。 (3) 規劃並執行各項節水措施：清點學校用水裝置並加裝節水裝置，

		<p>減少或停止次級用水，並持續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相關節水措施。</p> <p>(4) 規劃停水期間用水調度方案：訂定儲水計畫(需在停水前 1 天完成儲水)、關閉或調整用水設施之方案、儲水桶之分派調度等。</p> <p>(5) 與縣(市)政府相關單位保持連繫：掌握供水情況及供水點，並確認學校若出現意外狀況(如儲水不足或復水過慢)，縣市政府之災害應變中心之援助機制(如調派水車)及通報管道。</p> <p>(6) 規劃學校緊急無水可用時因應策略。</p> <p>3. 指派專人定期檢修用水設備：檢修設備防止漏水，掌握及記錄用水狀況，並對水表用水度數異常者，進行訪查或查修，有漏水狀況隨時檢修。</p> <p>4. 參考教育部「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定期檢測水質。</p> <p>5. 規劃無水可用時學生膳食供應計畫，確認午餐團膳業者用水來源及衛生符合規定。</p> <p>6. 每日注意水情資訊，獲知政府公告學校所在地區進入紅燈限水時，即召開進行應變小組會議，啟動應變措施。</p>
	學務處	<p>1. 規劃維持用水安全方案：直接接觸人體之用水(包括飲用水、洗手、漱口等用水)應採用自來水，若採用非自來水為水源，應依教育部「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辦理，維護用水安全。</p> <p>2. 規劃無水可用緊急狀況時之衛生安全因應方案(如洗手、防疫等)。</p> <p>3. 協助確認午餐團膳業者、合作社儲水整備。</p> <p>4. 加強教職員工(含學校餐飲從業人員)正確有效的洗手方式。</p> <p>5. 配合教務處確認並規劃鄰近游泳池不開放時，體育課程中有關游泳教學之調整或替代方案。</p> <p>6. 加強宣導溝通，針對水情、學校因應措施及需家長配合事項，向家長進行說明並請配合辦理。</p> <p>7. 維持校安通報管道暢通。</p>
	教務處	<p>規劃鄰近游泳池不開放時，體育課程中有關游泳教學之調整或替代方案。</p>
應變期(進入紅燈限水)	總務處	<p>1. 定期召開應變小組工作會議，針對各單位應辦事項定期追蹤管考。</p> <p>2. 啟動應變機制，於開始限水前 1 天完成儲水，並定期巡視儲水設施。</p> <p>3. 進行用水設施檢核，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建議如下：</p> <p>(1) 注意水塔及蓄水池的衛生安全：限水期間勿用抽水馬達抽水，以免造成水管負壓而吸入污染物；停水復水後，如發現給水有混濁、異色及異味等現象時，請勿使用，並立即通報當地自來水事業單位處理。</p> <p>(2) 加強儲存用水防護：儲存用水時應將容器加蓋，且儲水時間勿超過 3 天，儲水容器應每週刷洗 1 次，避免污染及孳生細菌或病媒蚊。</p> <p>(3) 檢視水源防止汙染：如使用地下水作為水源，應先進行地下水井</p>

		<p>與化糞池滲漏及其他可能污染源的檢查及維修，以確保用水衛生安全；未經消毒程序與水質檢驗合格的地下水，應僅提供沖廁或澆灌使用，不可作為餐廳、廚房、飲水機或洗手臺等之用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規劃無水可用時學生膳食供應計畫，確認午餐團膳業者用水來源及衛生符合規定。 5. 若出現緊急狀況至無水可用，立即通報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協調緊急供水。 6. 停水結束復水時，除了進行必要的環境清理外，並進行用水安全維護管理工作(參考教育部「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辦理)。 7. 針對停水期間學校因應狀況進行檢討，提請應變小組會議討論，視需要滾動修正工作流程。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維持用水安全方案：直接接觸人體之用水(包括飲用水、洗手、漱口等用水)應採用自來水，若採用非自來水為水源，應依教育部「校園用水安全維護管理手冊」辦理，維護用水安全。 2. 協助確認午餐團膳業者、合作社用水及衛生狀況。 3. 加強教職員工生(含學校餐飲從業人員)及家長防疫衛生教育宣導，維持手部衛生預防傳染病。 4. 視缺水情形啟動無水可用時之師生衛生安全因應方案，執行因應緊急狀況無水可用時之方案(如洗手、防疫等)，若值傳染病流行期加強校園防疫工作。 5. 配合教務處執行游泳課程替代方案。 6. 加強宣導溝通，針對水情、學校因應措施及需家長配合事項，向家長進行說明並請配合辦理。 7. 維持校安通報管道暢通，若出現災情則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作業並持續追蹤通報。
	教務處	依事前確認之游泳教學替代方案，執行體育課程調整。
災後復原(解除限水)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檢討會議，並提請解散。 2. 儲水設備清點歸整。 3. 持續規劃推動校園節水用水安全方案。
	學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班教室及校園周遭環境清理。 2. 恢復游泳教學課程。 3. 加強宣導溝通，針對水情及學校復原措施向家長進行說明，感謝家長配合辦理等。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進行相關課程調整事宜。 2. 推動校園節水教育。

肆、本計畫經主管會報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